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STAR FOUNDERS GROUP LIMITED

北 泰 創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性 授 權 建 議 、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性 授 權 建 議 及
重 選 董 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三十二樓三二零三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一至第十四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9樓B室，惟無論如何需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三十二樓三二零三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一至第十四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Century Founders」	指	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有關期間發行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的一般性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百分比



NORSTAR FOUNDERS GROUP LIMITED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執行董事：

Lilly Huang女士(主席)

周天寶先生

張振娟女士

楊彬先生

代偉先生

陳向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2座19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達英先生

張欣女士

張建春先生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建議、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建議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宣佈，董事建議就有關(其中包括)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尋求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進一步詳情，並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建議第7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將為有關建議發行授權。

建議發行授權與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的已發行股本20%有關，並建議將該項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

為便董事將來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尋求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建議發行授權。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相當於最多達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額總額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讓股東得以就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的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代偉先生、蔡達英先生及張欣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有關彼等的規定所須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等董事的重選將以普通決議案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一至第十四頁。本通函隨附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示的指示填妥，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9樓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予本公司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票選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須以舉手投票方式決定於大會上提呈的一項決議案，除非有關地區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由以下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的結果或撤回以票選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或之前）提出要求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

- (i) 該大會的主席；或
- (ii) 不少於三名有權在大會上投票而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而佔所有可在大會投票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而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股份佔所有可在大會投票股份已繳股本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73條，除非要求以票選方式表決及並無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一致或以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決議案並且載入本公司會議紀錄，即為不可推翻證明，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或比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3)條，倘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指定會議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的委任代表投票權，在該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與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時，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投票權的主席及/或董事須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董事及/或主席明顯地知悉按所持委任代表投票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總票數不會與該等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票數相反（因該等委任代表所代表的票數超過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75%或其他有關百分比（視情況而定），則毋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發行授權（並建議擴大該授權至包括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建議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Lilly Huang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以下列載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256,224,101股繳足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並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性授權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125,622,41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該等股份購回可能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而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並將只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從法定可撥作該用途的資金中撥支。

一般資料

- (a)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適用），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 (b) 董事預期，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相等於已發行股本總額10%的股份，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造成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會導致在該情況下對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規定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 (c) 據董事所知，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d)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向本公司承諾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e)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 (f) 倘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會增加，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該等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的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可能被視為)可取得或結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entury Founders擁有60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76%。在該基礎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及Century Founders持有的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Century Founders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會增加至約53.07%。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該持股百分比增加將導致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若據董事所知有任何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可能產生該後果，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至導致公眾持股量將下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範圍，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 (g)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七月	3.15	2.775
八月	2.87	2.48
九月	2.88	2.55
十月	3.19	2.98
十一月	3.20	2.55
十二月	2.93	2.6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3.14	2.68
二月	3.57	3.10
三月	3.66	3.22
四月	3.65	3.42
五月	3.47	3.19
六月	4.06	3.41
七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5	3.68

1. **代偉先生**，32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代先生負責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日常營運。由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代先生為北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企業規劃部主管及人力資源部主管，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為北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為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與代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並可於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代先生須遵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代先生的酬金是由董事會參照彼所負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盈利能力、業內的薪酬指標、現行市場情況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代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薪酬為520,000港元（已在其服務合約內註明）。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代先生擁有本公司2,50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權益。

代先生在過去三年間並無獲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委任為董事。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就重選代先生而言，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蔡達英先生**，38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以一級榮譽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在任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起擔任該公司董事。此外蔡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及一家私人公司Enzyme Engineering Corporation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其委任書，蔡先生委任任期為兩年，並須遵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蔡先生獲授每年10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其薪酬參照擁有類似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蔡先生擁有本公司25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權益。

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蔡先生在過去三年間並無獲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委任為董事。

就重選蔡先生而言，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3. **張欣女士**，42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環境化學工程系，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隨後，分別在北京大學及美國夏威夷州立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和資訊工程碩士學位。張女士擁有逾十年法律及商業管理經驗，曾在中國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工作及在香港上市的一家資訊科技公司擔任營運總監負責市場開發和項目管理。

根據其委任書，張女士委任任期為兩年，並須遵照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女士獲授每年100,000港元的固定董事袍金，其薪酬參照擁有類似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市場水平而釐定。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張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權益。

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張女士在過去三年間並無獲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委任為董事。

就重選張女士而言，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NORSTAR FOUNDERS GROUP LIMITED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茲通告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三十二樓三二零三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本公司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5港元；
-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代偉為執行董事；
 - (b) 蔡達英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張欣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5)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能購買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第6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第6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
- (b) 按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的批准不時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上述批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採用以股代息方式發行的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第7項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第7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時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於該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向彼等(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發售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額外股份，並藉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額的金額而擴大該項一般性授權，惟該項經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本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家慧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本公司每名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作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二座19樓B室，方為有效。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只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接納投票的優先次序，將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決定。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並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Lilly Huang女士	執行董事兼主席
周天寶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振娟女士	執行董事
楊彬先生	執行董事
代偉先生	執行董事
陳向東先生	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達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